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北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特别事项说明

- 1、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9需逐项进行表决。
- 2、上述议案1至议案9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 3、第9项提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北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提请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数×3)	应选人数(3)人
9.01	《关于提请补选徐大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提请补选秦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提请补选韩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6:30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4月20日、2018年4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张万恒 联系电话:0431-81916633

传真:0431-88698366 邮编:130041

电子信箱:zixin@zxpc.cc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18；
- 2、投票简称：紫鑫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北京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数		
9.1	《关于提请补选徐大庆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关于提请补选秦静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关于提请补选韩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